

## 附錄 1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節錄）

### 一、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派駐時機及協助原則

- （一）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 （三）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 三、國軍協助救災項目

連絡官：接獲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兵力申請後於三十分鐘內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及回報或其他相關事項。